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或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三）外部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推荐且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经济效益为出发点，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一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批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以及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六条 公司相关具体部门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薪酬的测算和发放等日常事宜。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

（一）根据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三）内部董事原则上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标准执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若有特殊情况，如该董事为公司核心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的相关方，原则上该董事仅可在一方领取薪酬或津贴，具体特殊安排可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人员若在控股分、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可按照控股分、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在控股分、子公司领取薪酬，但不得在公司重复领薪。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和浮动的绩效薪酬组成；

（二）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一部分，余额按年发放；

（三）浮动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评议后核定，按年发放绩效薪酬。

第三章 薪酬调整

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3、公司盈利状况；

4、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等费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